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鳳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鳳簡字第650號

原告 翊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慶鵬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鍾夢賢律師

被告 楊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十時二十五分，在本院鳳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4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